**深圳证券交所关于股票退市常见问题Q&A**

**1、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是否仍然实行涨跌幅限制？**

**答：**深交所对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ST和\*ST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涨跌幅限制比例将由5%调整为10%。

**2、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是否纳入深交所指数的计算？**

**答：**考虑到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容易出现大幅波动情形，不利于相关指数的稳定性，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不纳入深交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3、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是否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答：**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将高频率发布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退市风险的警示和信息披露已经较为充分。因此，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4、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殊的安排？**

**答：**为提高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透明度，退市整理期间股票不纳入深交所证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指标的计算范围，深交所将专栏公布其每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5、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是否仍然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答：**为了向投资者提示风险，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将实行另板交易，即股票退市整理期间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不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此外，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如同时期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衍生品种的，也可以同时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相关交易事项将另行规定。

**6、上市公司退市后，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怎么办？**

**答：**上市公司在实行终止上市后一般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俗称“三板”）。持有退市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注意该公司进入三板市场交易前的确权公告，并按公告规定的开始时间起到具备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手续，以免错过该公司在三板市场挂牌当天的流通股份交易，公司挂牌后投资者仍可办理股份确权手续，确权成功的，流通股份于第二个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股东全称、股东证件号码与公司退市时的股东名册所登记信息不一致及过户等情况，其流通股份于第三个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查询具备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可参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代办股份转让部分。

**7、退市公司股东有意外情况的，如何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答：**退市公司股东如有死亡、股东全称、股东证件号码与公司退市时的股东名册所登记信息不一致、深市证券账户与沪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不一致等情况时，只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备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都可以为投资者办理流通股份确权手续（非流通股份确权手续只能到主办券商办理），办理股份确权须提供的材料请咨询相关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可参阅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主办券商相互委托股份确权业务的通知》及《关于做好主办券商相互委托股份确权业务的补充通知》。

**8、创业板实行“直接退市”制度是指股票出现连续亏损情况就直接退市吗？**

**答：**不是，创业板股票“直接退市”是指创业板实行终止上市后不再像主板一样，要求在终止上市后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创业板公司从出现连续亏损、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异常情况到相关状况继续恶化致其最终退市，将相继经历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过程。

**9、创业板公司是否出现连续两年亏损等经营状况不好的情况就会直接退市？**

**答：**不是。创业板公司从出现连续亏损、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异常情况到相关状况继续恶化致其最终退市，将相继经历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过程。

创业板实行终止上市后直接退市，不再像主板要求在终止上市后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10、创业板公司出现什么情况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2)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4)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5)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

(8)因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经深交所同意其实施；

(9)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10)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11)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11、与主板相比创业板在退市制度方面有哪些特点？**

**答：**相对主板我国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也更加市场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直接退市，不再像主板要求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创业板公司实施直接退市，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二是针对创业板公司的风险特征，增加了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在主板退市标准基础上，对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也将启动退市程序：1）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且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的；2）会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负，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的；3）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限期内不能改善的。

三是为提高市场运作效率，创业板将对三种退市情形启动快速退市程序：1）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公司，最快退市时间从主板的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2）对净资产为负的，暂停上市后根据中期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退市；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创业板公司，暂停上市后也是根据中期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退市。

此外，在主板市场，允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即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特别处理。创业板则取消了上述相关规定。

**12、退市股票信息到哪里查询？**

**答：**投资者可登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fzr.com.cn](http://www.gfzr.com.cn/)

**13、手中持有已经退市的股票，该如何处理？**

**答：**上市公司终止上市后，中国证监会将准许合格的证券公司为终止上市的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但在特定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前，先要进行股份的转托管工作。终止上市的公司股份，将依照终止上市的先后顺序办理转托管及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参阅《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

**14、风险警示板在什么时候推出，投资者需要注意什么？**
 《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考虑到元旦休市因素，风险警示板实际将于2013年1月4日正式开始运行。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股票将包括ST公司、\*ST公司以及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的股票。
 风险警示板相关股票在交易安排、市场监控措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行情显示及交易信息公开等方面与其他股票有所区别，投资者需对此予以特别注意。
 交易安排方面，一是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投资者只能使用限价委托，而不能使用市价委托；二是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限制设置为±5％，退市整理股票为±10％。
 市场监控措施方面，一是风险警示股票增加了一种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风险警示股票当日换手率达到30％的，属于异常波动，上交所可对其实施盘中停牌，直至当日收盘前5分钟；二是限制单一账户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一是投资者必须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后，才能申请购买风险警示股票；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后，才能申请购买退市整理股票。二是投资者每次提交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前，必须阅读并确认风险提示。
行情显示方面，风险警示板的股票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风险警示股票以及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在相关股票行情中分别予以独立显示。
 交易信息公开方面，对于风险警示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上交所将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对于退市整理股票，上交所将专门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信息披露->交易信息披露->交易公开信息” 栏目进行查询，披露内容位于交易公开信息披露的“十九、退市整理的证券”一节。
上交所特别提醒投资者，除注意上述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全文阅读《风险警示板暂行办法》和《退市整理期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通知，详细了解风险警示板的相关规定，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5、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哪交易，有哪些主要安排，投资者需注意哪些事项？**
 设置退市整理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公司终止上市前为投资者设置退出机制，释放相关风险。除《退市整理期实施细则》允许的过渡期例外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应按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在上交所设置的风险警示板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在交易期限方面，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实际可交易时间是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但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总数最多不能超过5个交易日，以防止出现“停而不退”的情况。
 在风险防范方面，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防范市场炒作，一是规定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二是向投资者充分披露退市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醒方式包括：首次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投资者，需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提交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时，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其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多次以公告方式披露其股票将退市的风险。
 在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履行相关义务。公司需分别于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前、整理期交易首日、整理期交易前二十个交易日中的每五个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的每日进行公告。另外，上交所还要求会员在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等信息。投资者在进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时，应尤其注意上市公司以及会员的各类风险提示信息，并仔细阅读本次发布的《退市整理期实施细则》。
**16、退市股份转让系统的服务对象是什么，投资者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服务对象仅限于上交所退市公司。根据上交所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后，选择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且与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服务协议》的，其股份进入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在股份转让安排、信息披露要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有所区别，投资者需予以特别关注。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每周一至周五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同时对股份转让作了具体限制：一是每天只提供一次集合竞价，不提供连续竞价；二是涨跌幅限制为5%；三是只能使用限价委托。
 《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了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退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渠道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和上交所网站。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3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总资产不低于50万元等条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资者，仅能通过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卖出其所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同时，要求券商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对投资者进行前端控制，形成合格投资者名单。
 投资者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异常转让情形的，上交所将视情况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17、建立重新上市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哪些公司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建立重新上市制度的目的，是让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能够再次回到主板市场进行交易，以便在不同层次的市场之间建立起能上能下的市场机制，促进退市制度的顺畅实施。本次发布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即是对前述精神的落实。
 关于可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范围，《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明确，上交所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同时，考虑到历史情况，《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实施前其股票已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另外，本次发布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明确了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间间隔要求，退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可在其股票进入上交所退市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其他场外交易市场转让之日起届满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但对于不配合退市工作的，上交所在 36个月内不受理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公司重新上市未获上交所同意的，再次提出申请的最低间隔期是6个月。
**18、重新上市的条件是怎样设定的，是否会形成借壳上市的双重标准？**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已在此前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是综合了各方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参照恢复上市条件和借壳上市条件，从退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具体设定的。本次发布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未新增或者减少条件，
尤其需要明确的是，《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仅规定了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并未对上市公司退市后的并购重组事项设定条件和程序。《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一些市场人士担心未来借壳上市的规则不统一，会使公司借壳门槛更低。据悉，对上市公司退市后包括借壳上市在内的并购重组事项，证监会相关部门将按照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有效规范，使退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监管标准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双重标准。
**19、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审核程序是怎样的，有哪些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重新上市安排有哪些规定？**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审核程序，与暂停上市公司的恢复上市类似，包括退市公司申请、交易所受理、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以及交易所决定等。《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对各环节的具体期限也有明确规定。其中，上交所决定是否受理申请的时间是五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补充材料的十五个交易日；上交所审核并作出决定的时间是60个交易日，不含补充材料的三十个交易日。另外，如上交所决定不同意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公司还可以申请复核。
 在信息披露方面，《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引入预披露制度，要求申请人在上交所受理其申请后，应在上交所网站披露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重新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公司还需及时披露重大的审核进度信息以及申请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另外，上交所也强化了中介机构在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中的作用，对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了保荐报告书、保荐工作底稿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具备的主要内容。
 在重新上市安排方面，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时间规定。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获得同意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与上交所签订重新上市协议，及时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二是对重新上市股票的限售规定。对公司不同类型的股票视其性质和来源的不同，作相应的限售处理。